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系（院、部）、相关部门：

为破解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关键问题，打造一支科研创新能力较强的教师队伍，培育出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赋能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范围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旨在助推学校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性、引导性项目，主要支持服务学校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需求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覆盖专业群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研究方向。

## 二、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

项目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工，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团队。

1. 项目负责人须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每人限报 1 项牵头项目，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

### （二）研究期限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涉及重大委托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项目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

### （三）其他条件

1. 目前承担有 1 项（含）市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年度此项目申报。
2. 承担校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青年专项在研或到期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本年度此项目申报。
3. 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自项目立项之日算起，两年内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给予中止或撤项处理，其负责人连续三年不得申报校本科研项目。

## 三、项目经费

1. 重点项目按照 0.4 万元编制预算，重要项目按照 0.35 万元编制预算，一般项目按照 0.3 万元编制预算，实际拨付经费根据学校当年科研经费投入基本情况另行确定。

2. 项目经费预算按照校本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编制, 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四、项目申报程序

1. 纸质材料报送。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科研任务书及研究设计提纲并装订规范, 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时, 将科研任务书及附件材料压缩成一个 pdf 电子档(文件名称为项目全称), 纸质材料须与电子版材料内容一致。

2. 请项目负责人于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资料发送邮件到 17106377@qq.com, 邮件名称用“姓名+系(院、部)或相关部门+2022 校级科研项目”, 邮件内请填写清楚以下资料: 姓名, 系(院、部)或相关部门, 项目名称,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3. 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职教所(教师发展中心)将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进行把关, 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评审, 择优支持项目立项。

4. 4 月 15 日前职教所(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公布本年度获批立项校级科研项目名单。

未尽事宜请与职教所(教师发展中心)邱玉老师联系: 13430392954。

附件: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科研任务书与研究设计提纲

职教所(教师发展中心)

2022 年 3 月 14 日